

##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00.00 万元变更为 40,001.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6,000.00 万股变更为 40,001.00 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并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就上述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10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其未生效的期权自离职之日起失效。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855,560 份。

董事唐娅、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已届满。93 名激励对象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合计 17,353,629 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董事唐娅、NAM DAVID INGYUN、杨松楠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1日